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承辦人：蕭名汎  
電話：(05)2254321#718  
傳真：(05)2286283  
電子信箱：1006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53395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PE11613\_1\_21085048612.pdf、114PE11613\_2\_21085048612.pdf、  
114PE11613\_3\_2108504861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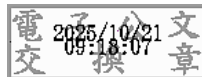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 
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4420336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  
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D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該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莊專  
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937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北興國中 114/10/21



1140006475